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
服務質素標準 3

3.1 服務單位存備其服務運作和活動的最新準確紀錄指引

- 3.1.1 服務單位須保存服務運作及活動的準確和最新紀錄。
- 3.1.2 製備準確和最新的統計報告，向社會福利署匯報。
- 3.1.3 服務單位須讓市民閱覽有關其服務表現的定期統計資料和報告。

檢討： 本指引最少三年檢討一次

檢討日期： 2015年11月19日